

-----Forwarded by PID/LEGCO on 05/07/2018 04:42PM -----

To: <pid@legco.gov.hk>

From: [REDACTED]

Date: 05/07/2018 09:48AM

Subject: 關於政府骨灰龕位需要續約事宜

請代我轉交"立法會衛事務委員會".你好,請問為何政府骨灰龕位20年後需要再去續約呢?不給予我們一個永久的小格子?若果一吓子忘掉了續約的話,豈不是先人便無處容身?為何不給予先人一個永久性的居所?要讓這事沒完沒了?為何不讓我們後人一勞永逸地安心工作呢?你叫後人如何是好?再者,我現年已經59歲了,一向以來,我與先母相依為命的,我無兒無女,祇得姨甥.先母在2015年6月24日身故土葬,骸骨尚未夠期起來火化,要最少5、6年才能做這個步驟(估計約在2021年左右),之後又要輪候骨灰龕位,輪候需時,快則兩、三年,耐則七、八年之久未定.再請問到時我貴庚呢?即使我還未上天堂,都可能未必有能力去辦這事了.若果依仗年輕人的話,他們要忙著為生活為口奔馳了,真是相當艱苦的.自從2018年4月7日討論出現之後,我日日寢食不安,坐立不安,心掛掛,每晚這問題都在我腦海中盤旋,為著此事,我晚晚摟實個頭,眼光光等天光,過馬路都不能專心,好險呀!我快神經衰弱了!請問閣下可否高抬貴手,替我排除萬難、排難解紛,敬希收回見議.請多多體恤兼見諒!謝謝!謝謝!拜託!拜託!祝一切順利,一切安好,身體健康,事事稱心如意!